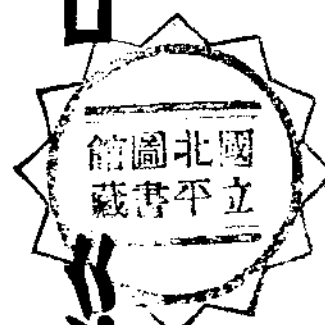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八年 第三十四期 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號 216, 217)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載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十四期

第二一七號合刊目次

命令

頁數

國民政府令

為公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由.....一

為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至二十二等條條

文由.....一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仰轉飭遵照由.....一

令行政院並訓練總監部 為今年學生軍事訓練課

程分量應注意學生年齡體格作適當之配

置由.....二

建設  
教育 廳會令

令省立滄縣等三民教館並各縣府 為抄發實業教

目 錄

育兩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決議案仰遵  
照由.....二

本廳訓令

令各中等學校 為抄發齊魯大學文理醫三學院本

年六月畢業學生一覽表仰知照由(不另

行文).....三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上海禮拜六週刊撤銷

查禁處分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各縣政府 為通緝靜海縣

政府破獲偽造印信私刊契紙案內要犯仰

一體嚴緝由(不另行文).....四

令各學校並各縣局 為印發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

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

一覽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八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各縣府 為抄發警察獎章

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各縣府 為土地法施行

法現經制定公布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九

令磁縣等八縣縣立中學並各縣局 為限期擬具二

十四年度之教育行政計劃呈報由.....一〇

令各縣縣政府 為各縣裁局設科以後如係初任人

員或變更名義均應提出公務員資格審查

表專案送審由.....一〇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各縣府 為印發修正河北

省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並表式仰

遵照由.....一一〇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院校 為抄發中等以上學校免

收學費辦法並各表式仰知照由.....一一一

令省立民教實驗學校各民教館各縣府 為抄發修

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仰遵照由.....一二

令私立昌黎匯文中學 為該校邵德王敏二生在集

訓期中不得追收學費並不得於集訓完畢

後取銷其工作仰知照由.....一二

令天津縣政府 為抄發審合年畫清單仰轉飭各畫

商遵照由.....一二

令新城縣政府 為據本廳委員報告視察該縣地方

教育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仰遵照具報由一二三

令容城縣政府 為據本廳委員報告視察該縣地方

教育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仰遵照具報由一六

### 本廳指令

令天津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育

實施計劃分別指示由.....一八

令涇源縣政府 為據呈就當地情形分別緩急先後

擬具行政事件實施辦法分別指示由.....一九

令河間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九

令東明縣政府 為據呈請示暑假在縣講習會學員

課程經費各點分別解釋仰擬定簡章呈核

由.....一九

令南樂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度

工作概況暨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殊堪嘉

尚指示應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由.....二〇

令藁城縣政府	為據呈送各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	
	年至十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均稱努力指	
	示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由	二二
令柏鄉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殊	
	堪嘉尚仰仍督飭努力進行由	二二
令正定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	
	二三月份工作報告指示應行改進各點仰	
	轉飭遵辦由	二二
令無極縣政府	為同前由	二二
令景縣政府	為據呈送該縣龍華民衆教育館工	
	作報告指示應行改進各點並以後應隔三	
	個月呈報一次仰轉飭遵辦由	二二
令平山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實施休閒教	
	育經過情形應予傳令嘉獎由	二三
令平谷縣政府	為據呈報民間娛樂調查表仰轉飭	
	相機倡導以收寓教育於娛樂之效由	二三
令深縣政府	為據呈報民衆教育館舉辦正當娛	
	樂及指導調查民間娛樂等情形尙稱努力	

目錄

法規

	仰仍相機倡導由	二四
令景縣政府	為據呈報民衆識字牌報告表指示	
	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由	二四
令清苑縣政府	為據呈報民衆教育館分區舉行民	
	衆游藝大會情形殊堪嘉許由	二四
令清苑縣政府	為據呈報民衆教育館三週紀念游	
	藝大會報告暨兒童節紀念專刊等件分別	
	指示由	二五
令肅甯縣政府	為據呈報兒童節紀念經過情形指	
	示應注意各點仰遵辦由	二五
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為同前由	二六
令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為同前由	二六
令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為據呈報指導組織	
	合作社經過情形指示應注意之點仰遵辦	
	由	二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條文		二七

目錄

四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二七

修正河北省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附表式……………三〇

修正河北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法附表式……………三一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三四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三四

新增警察獎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三八

公牘

本廳批

批王 鈺 爲據呈請解釋前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資格批示知照由……………三八

本廳通告

批張學銘 爲據呈請示辦理社會教育要點批示知照由……………三九

專載

爲通告上兩屆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補考辦法及應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由……………三九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四一

介紹

齊魯大學畢業學生一覽表……………八一

#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見法規

欄）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見法規欄）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字第四六一五號  
公函開：

命令

「查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之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其第二條規定『爲求黨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現經重加審議，認爲對於製售黨國旗之商店，殊有實施管理之必要。爰將第二條條文修正爲『凡製造銷售黨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並根據修正條文訂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併提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管理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公布施行」

等因，並附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份，奉此，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行  
訓練總監部

為令海軍，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本年五月九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以訓練總監部因童子軍國民體育及全國保安團隊之訓練，均奉命移歸該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負責辦理，呈准軍事委員會將該處編制酌加擴大，繕送編制表，轉請審核備案一案，經交法制組審查後，提出本日本會議第四五六次會議討論，當時在席委員聯帶討論及學校學生集中軍事訓練問題，認為學校軍訓固應注重，但學生之身心體力，亦須同時顧及。除另函請飭知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協商妥善辦法呈候核奪外，併經決議今年學生軍事訓練課程分量，應注意學生年齡體格作適當之配置，函國民政府從速轉飭遵照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訓練總監部、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院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 河北省建設廳會令 第七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令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保定縣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三二零六號訓令內開：

「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送議決之城市中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及在大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俾勞工生活能早日改進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原議決案，係為推行勞工教育起見，關於原辦法所稱在大城市中專設勞工教育館一節，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財力所及酌量辦理。關於城市施教對象，應注重勞工及各工廠，對於勞工教育實施機關，應儘量協助不得故意阻礙各節，應由各省市本管行政機關督飭所屬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



等因；奉此，除勞工教育館由省籌設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令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決議案

城市中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又在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俾勞工生活能早日改進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案

(一)理由：我國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年來迭有增加，其設在城市中之社教機關施教對象，往往集中於少數市民，而對於生活最需改進，知識最感缺乏之勞工大眾，反漠然無關，此種辦法，一方面使城市社教機關之施教內容感到空泛而不切實際；一方面則勞工需要教育，而未能獲得，殊是一種重大缺憾，故城市社會教育機關，亟應力矯此弊，而注重於勞工教育之實施。又在大城市中，尤應專設勞工教育之實施機關，以辦理勞工教育之實施事宜，庶幾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勞工生活，能早日有所改進也。

命令

(二)辦法：(1)建議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凡城市社教機關，其施教對象，應注重於勞工，並須深入勞工隊伍，辦理勞工教育。在大城市中尤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以辦理勞工教育實施事宜。(2)建議實業部，通令各工廠，于勞工教育實施機關，應儘量協助之，並鼓勵勞工受教，不得故意阻礙其事業之進行。

決議：通過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私立中等學校(不另行文)

案准私立齊魯大學函開：

「敬啟者敝校文理醫三學院本年六月應屆畢業學生共六十七名，均願在教育界，醫藥界，或其他各界服務；謹備各生姓名一覽送請察閱，如承延攬，即希將待遇條件示知，以便預為介紹，是盼。」

等因；准此，合行抄發畢業學生一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一覽表一紙。(見介紹欄)

三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〇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六日

令各 學 院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三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廿四，廿四年四月十九日發六三六四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第八五八五號公函內開：『案查上海禮拜六週刊，前以文詞悖謬，玩視法令，業經查禁在案。茲准上海市政府暨上海市黨部函，據該刊負責人田季恆呈稱：『悔悟前非懇予解禁，以卹商艱，』等情，到會，經即函復，請飭出具切實悔過書以憑核辦去後。旋准函復業經會同辦理，並取具悔過書前來；查該刊負責人既已表示悔過，聲稱更換編輯人員，恪遵法令，謹慎從事，姑准撤銷查禁處分，俾以

自新用觀後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轉行各省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各 縣 縣 政 府 (靜海縣除外)  
令直 轄 各 院 校 (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三日第三三三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據靜海縣長關廣舉呈稱：案查縣契稅比額，為數甚鉅，縣長到任即對契稅，積極整頓，期益稅收。經查出第十四區監証人周夢傑每年填用草契紙不及二十張，縣長因該監証人填用草契紙過少，其應得費用數更無幾

，以該監證人所轄地方距城百里之遙，尙不敷往返辦公車馬費用之需，同時復聞該監證人平素生活揮霍無度，是以縣長疑其有弊一也。於是悉心調查，詢諸該監證人所轄村莊之農民，該監證人在村有無苛擾壓契之弊，據農民聲稱該監證人代人投稅辦理甚速，至遲不過三五日即可代爲辦妥等語。因思該監證人所轄村莊距城驚遠，往返途程最少需時三日，以時間計算，代人稅契亦非三五日所可辦到，是以縣長疑其有弊二也，縣長爲辦事澈底力求真像計，當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密派本府第二科科長劉章琨帶同政務警士馳赴縣屬第二區東拋莊內該監證人周夢傑家實地偵察，計搜出私刊鈞廳鐘鼎文小篆文木質偽印各一顆，又靜海縣滿漢合璧文木質偽縣印一顆，民國十七年以前木質偽縣印一顆，民國十七年以後縣政府木質偽縣印一顆，仿刻鈞廳印發賣契紙印板一塊，驗契紙印板一塊，官契紙上應蓋各種木戳十數枚，又仿印鈞廳頒發買契紙，及未膠草契白契各數十張，當將一切偽製證物搜獲無遺，

命 令

查該監證人周夢傑之父周玉起自清末民初以來即在縣境東南鄉一帶充任介紹田房買賣暨官中稅契等職務，因所住地方距城驚遠交通不便，附近鄉民遇有田房稅契事宜，均將白契及稅款交由周玉起彙集成批，持赴縣衙代爲投稅領契，迨近年周玉起死去，卽由其子周夢傑接充監證人仍舊收受鄉民稅款代爲赴縣投稅領契，自此次伊家偽造印信案破後，附近居民呈驗該周氏父子經手代領官契請求鑑定真偽者日有多起，現已驗出違年近日偽契（縣府無存根者）共有一百一十餘張。其正在觀望未克來縣呈驗者尙不知凡幾。綜核案情證明該周夢傑父子世傳偽造印信私刊官契經過三十年期間，歷經各任知縣，知事，縣長却能絲毫未露破綻，其手段之詭秘可謂驚人，此項悠久巨大之案，今既一旦破獲，所有相因而至各種問題頭緒紛繁，根本清理自需時日，該周夢傑及其同夥許彥泉已於破案當日在外聞風潛逃未能擊獲法辦，其胞弟周夢臣查有共犯嫌疑，當將帶縣先行管押訊辦，一面佈告該監證人所轄地方沈青

莊和順十八村村民周知，凡經該周夢傑父子及其同夥許彥泉經手代稅之契限期到縣呈驗真偽，真契隨時發還，偽契留存縣府另給印據收執，一俟收驗完竣請准辦法一律換給官契管業，並諭飭東拋莊鄉長副先將該周夢傑，許彥泉二人之不動資產查明保管，不准私自典賣抵押，以憑將來依法備抵稅款。除俟將收回各村田房偽契彙案清算契稅款各若干隨時具報請示辦法外，所有搜獲證人周夢傑等偽造印信私刊官契大概情形，暨檢同各種偽印印模樣本一冊，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附送證人周夢傑等私造偽印等件印模樣本一冊等情；據此，當以該縣第十四區證人周夢傑等偽造印信戳記，私刊官契，侵蝕款稅，實屬不法已極，此等三十年來父子傳統舞弊重案歷任縣長毫無查覺，該縣長獨能留心考查，澈底發現，實屬精細勤能，殊堪嘉許，案既破獲亟應澈底根究，所有在逃之該犯及同夥許彥泉，應由縣趕緊遴派幹警，勒限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一而開具該犯等年貌籍貫清單，呈送來廳以

憑轉呈省政府飭屬通緝。其獲案之周夢傑既查有共犯嫌疑，應研訊法辦，至周夢傑父子等歷年所造偽契，經居民呈驗者，已有一百一十餘張，未經呈驗者尚不知凡幾，既已由縣布告各村限期呈驗一俟收回，作速彙案清算稅款，詳造清冊，呈送察核，該周夢傑，許彥泉財產，應由縣先行分別查封，以便備抵。再查該縣第十四區證人原報為張敬儒周夢傑二名，周夢傑不法行爲，該張敬儒有無同謀知情，併即查訊具報。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等語，指令該縣遵照。並以人民稅契，託人代辦早經通令嚴禁有案。前項情弊靜海縣府既有發現，其他各縣或亦難免，復經通令各縣隨時嚴密偵查，重申禁令，切實布告民衆嗣後務須自行投稅。不得假手於人。各在案。茲據靜海縣縣長復稱：「除從新布告縣屬和順沈青莊兩地方各村居民，趕將契紙呈驗以憑彙案清算稅款，三面將周夢傑許彥泉所有財產需數查封以便備抵，並派幹警勒限嚴緝周夢傑等歸案法辦外。查證人張敬儒雖與周夢傑同係第十四區，而所

轄村落相離甚遠，一係楊芬港地方坐落縣屬東北部，一係和順沈青莊地方坐落縣屬東南隅，兩地距離不下一百四五十里之遙。並無同謀情事，茲經造送案內逸犯通緝表，理合具文呈送鑒核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嚴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計呈送通緝表一紙。等情，到廳。查此案既據查明第十四區監證人張敬儒並無同謀情事，應免置議。除指令外，理於照抄周夢傑及許彥泉通緝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各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

情；附呈通緝表一紙，據此。查該監証人周夢傑等擅敢偽造印信，截記，私刊官契，侵蝕稅款，實屬目無法紀，自應嚴緝法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通緝表，令仰該廳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通緝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一體嚴緝，為要。此令。

附抄原通緝表一件。

河北省靜海縣政府破獲偽造印信私刊契紙案內脫逃要犯通緝表

逃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應解送處所	備考
周夢傑	男	三十三歲	河北省靜海縣東拋莊	偽造印信私刊官紙詐欺取財	靜海縣政府	該犯充當第十四區沈青莊和順兩地方田房交契監證人
許彥泉	男	五十七歲	全前	全前	全前	該犯與周夢傑同夥充當監證人

明說

查逃犯周夢傑身短無鬚面黃體瘦又查逃犯同夥許彥泉身高面赤體胖肚大理合註明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令  
模範小學校  
師範學校  
省立各中學  
職業學校  
各縣縣政府  
縣立各小學  
都山設治局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普總陸16第零三二九七號訓令

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自大學院成立以來，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審定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用之教科圖書不下三百餘種，其中業經失效者亦達二百餘種之多。此種失效之教科圖書，雖經鈞部公布不得採用，而現行之教科圖書，亦經按期刊登鈞部公報；但失效之教科圖書，鈞部公布不得採用時，未將書名一一載明，而現行之教科圖書刊登公報，係分期登載。各省市學校訂閱公報者為數尚少，而各書坊又往往將已經失效及未經審定之教科圖書，與現行之教科圖書混同發售，致各學校採用

時，每有不易識別之處；而批評研究教科圖書者，亦每將未經審定之書，作為已經審定之本，已失效

止採用之本，當作現行有效之書。本館職司審查，應有報告，茲特表列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審定及失效暨現行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製成一覽，中分十一部分，對於各書之審定年月及失效時間，逐一載明；庶幾現行之教科圖書有一整個目錄可供採擇，或按目探討，而已失時效暨未經

審定之教科圖書，亦不至誤於採用也。茲檢呈該一覽擬請鈞部鑒核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考。等情；並附呈該一覽到部，除指令該館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一覽二十份，仰即知照并翻印令發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一覽二十份，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一份。（見專載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各院校 (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五月九日第三五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壹一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六八三六號咨開：『查警察獎章條例，前由本部於二十一年六月呈准公布施行在案，茲規定稍收鑄造費，於原條例第十一條後增設一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業經呈奉行政院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三三六號指令照准，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相應抄送新增第十二條原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警察獎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紙。奉此

命 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附警察獎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八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各院校 (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第三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零二零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二九零號訓令開：『查土地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復准內政部咨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土地法施行法見本府本年第2415—24

九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磁縣 甯河 縣立中學校  
濠陽 濠縣 等八縣 各縣政府  
豐潤 南宮 都山 設治局  
鹽山 臨榆

案查各縣教育行政計畫，須依照會計年度，每年呈報一次；并于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送。本廳曾于上年五月，以第七零零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業將終了，自應依限將二十四年度之教育行政計畫擬具呈報，以憑審核。其倘未將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計畫呈送縣分，應即一併補送，以符原案。再計畫為實施之預備，自應統籌全局，計慮周詳，尤應兼顧事實，確能作到；不可專憑理想，致涉空談。本廳將依各該縣教育計畫實施之程度，為考核行政效率之標準，編訂二十四年度計畫時，應切實注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校局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裁局設科以後，所有由教育局長改任之科長，或主任科員，其名義既然改易，自應依照法定手續，呈請審查，餘如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職責毫無變更，名義亦均仍舊，應即一律飭令繼續供職，毋庸呈請審查，以省手續。

此外如係初任人員，則須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一，並須合於本省關於各該項人員資格之單行章則所規定，由任用之官署，提出公務員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專案送審。

至以教育局原有之事務員升任科員，或以雇員升為事務員，則一律以初任論，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各院校並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縣政政府

查本省修正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前於十八年公布施行。惟近年教育機關之設置漸多，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亦有變更，前項辦法漸與事實未盡相符，施行上不無窒礙。茲依事實之需要，業將上項辦法妥予修正，並經呈奉

河北省政府令准備案，自應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

發此項辦法連同表式，令仰遵照！此令。  
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

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

修正河北省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一份；

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生一覽表式一份。

(以上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命 令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院校

查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法，前於二十年公佈施行。惟目前事實情形略有變更，施行上自有窒礙。茲為適應需要起見，業將前項辦法妥予修正，并分呈

河北省政府令照備案自應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

此項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再關於寒貧學生免費，前由各縣教育局長或各區區長出具證明書之規定。現改為由各校負責證明，前項規定應即取消。併仰知照！

此令。

計發：

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法一份；

學行優良學生成績表式一份；

貧寒免費生一覽表式一份；

貧寒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式一份。(以上見法規

欄)

命 令

一二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令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各縣各民衆教育館  
縣縣政府

查教育部二十一年二月二日頒布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業於本年二月八日重加修正，並用第一七六一號公布令公布施行。茲抄發原件，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私立昌黎匯文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軍陸第五〇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據河北軍訓委員會呈略稱，准私立昌黎匯文中學函，爲學生邵德厚

王政係工讀學生，如參加集訓，非但工作停頓，且按章應繳納學費，擬請免除該二生集訓，以恤貧苦，可否准免參加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在集訓期中，普通科學，均依法收受，自應免收學費，茲據前情，除批復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令該校對邵王兩生不得迫收學費，並於集訓完畢後，不得取銷其工作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令天津縣政府

案據天津書商代表鄭國勛呈送華中，富華，德裕公等畫商年畫稿及樣張共三十種，請審查註冊等情；據此，當經分別審查，計准予註冊者九種，暫准印行者十七種，呈送重複勿庸審查者四種。除將畫稿十八種直接指示該畫商

代表領取外，合行抄發審查清單連同年畫樣張十二種，隨令發去仰即轉飭該畫商代表鄭國助具領轉發；並將審查情形，飭各畫商遵照爲要！

此令。

抄發審查年畫清單一冊；年畫樣張十二張。

一、准予註冊者九種附註註冊號數

- 237 春燈謎 242 一片天機
- 238 小小運動場 243 春宴桃李園
- 239 菓園豐收 244 捉迷藏
- 240 爭奪錦標 245 滑冰大會
- 241 竹林七賢

二、暫准印行者十七種

- 小軍隊 打鼓的右手似殘廢再版修正 盼子得子 無教育意義
- 千祥雲集 無教育意義畫法亦不佳 富貴壽考 無教育意義
- 福祿爲禽 水面宜添鴛鴦標題或改「漁家生活」 魚龍變化 無教育意義
- 富貴高升 無教育意義可刪去標題 孝悌爲先 笑窳形狀表情不甚明顯

命 令

- 連生貴子 無教育意義 小車會 申中女子取消纏足化裝
- 鸚鵡學言 樂器應照實物改正 兒童遊戲 紅衣女右腿與全身部位欠合要修正
- 打花鼓 無其意義 天河配 八條屏計四張 無教育意義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新城縣政府

案據本廳委員高樹榮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侯安瀾到任年餘，因專力剿匪，對於教育尙少設施。教育局長宋仁齡性情忠厚，精神稍嫌萎靡，任職二年教育尙少改進。督學張海波老成穩健，經驗亦富。教育委員王玉池，高中優調閱其視察報告，大致尙合。社教委員李逢會人甚精幹，辦理民教興趣甚濃。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南關完小校長張仲華人甚精幹，於辦學興趣甚濃，學

校經驗亦可，對於校務頗思努力振作。教員張朝瑞授五年級甲地理第一冊「三峽險要和水力」教態穩靜，語法清楚，惟掛圖稍小，未能在黑板繪圖，學生自帶地圖翻閱者只有六人，似於學生觀念未能深刻正確。李丕仁授五年級乙歷史「紙筆邊」列表敘述甚詳，惟長時間令學生枯坐抄黑板，教法稍嫌板滯，出席學生不脫帽聽講者十三人，殊不整齊。宋鳳鳴授四年級自然「皮球和乒乓球」教態自然，說空氣彈力舉例明確，啟發得法，縣予傳令嘉獎，藉資鼓勵。縣立女子完小校長張殿純辦學經驗甚富，管訓亦合法。教員馮伯授公民教態從容，講解清楚，頗能引起學生注意。北區完全小學校長齊渭濱辦學富有經驗管訓頗為盡心。東太莊初級小學校長郭振修人尚誠樸；教員杜寶琛職務廢弛，教法不合，擬予撤換。趙莊初級小學教員杜培堃授第一，二，三年級國語，態度從容，講解清楚，三組合授時間之分配，照料之周匝，均稱得當，擬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白溝河鎮初級小學校長王伯年龍鍾老態，叩以校中各事茫然不知，實不稱職，似應撤換。如念該校長係義務職，亦應嚴令盡心校務，免誤兒童。鄉村師範校長閻塘

因事調換，由督學王甲第暫代。視察時該校正提前期考，故各科教學迄未得見。該縣社會教育正在萌芽，民衆教育館長李逢會年富力強，盡心職務，館內事務，圖書部，組織較爲完備，遊藝部設備較簡，體育場設備適宜。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約分兩種，1. 固有基金（內分九項）年約萬元，1. 各區攤款年約七萬五千元，全縣攤款共分十三區，各區平均負擔，由區分至各村，則按舊例成數比例分配，由村再分至各戶，則按田畝分担，商家担負標準，以每資本六十元比照田一畝計算，惟各村富力時有變遷，而攤款成數依然不改，有失平衡，雖積習相沿，但終應設法救濟之耳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轄境較廣，校數亦多，督學應添設一人，薪俸即由教局原定經費內勻支。
2. 縣督學應隨時抽查各校以便糾正。
3. 各村擔負教款，應設法使其平衡，藉杜糾紛。

關於小學教育者。

(甲)縣立南關完全小學

1. 應添購儀器標本及參考書籍。
2. 教室內應注意清潔。

(乙)城內縣立女子完全小學

1. 應設法購置圖書儀器。
2. 應設法闢一辦公室及添建宿舍，並改良初級班兩教室使其光線充足。
3. 各項表簿應再酌量添用。

(丙)北區完全小學

1. 應設法添購儀器標本。
2. 勞作科目應趨重實用方面。

(丁)其他各小學

1. 各初小教室牆壁，多有綴滿灰土，亟應促令清潔。
2. 各初小多無時計，應令一律購用，以期按時上課。
3. 鄉村師範畢業者，應儘先派充教員，以期學童受益。
4. 初小教師炊具在教室雜陳，應極力禁止。
5. 各初小教員應每年舉行甄別，以促進其學識及教授能力。

命 令

力。

6. 初小教員薪金，宜略分等級，以資獎勵。
7. 各初小校長多係殷實農民，於學校認識甚淺，應分別予以短期講習，使略知辦學事項。
8. 初小各校宜兼招女生。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師範風潮迭起，以後管訓教學，亟應切實照章辦理，勿再廢弛。

2. 經費應遵照廳定標準，師範每班二千元，小學每班三百元，按該校現有班數，每年須四千九百元，至多每年開支不得超過五千元。其餘一千七百三十六元，應再擴充女師一班，或增加設備，但必須先行呈准縣府，並呈廳備案，方准動用。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開善寺正殿，容積寬大應加修葺，作為民衆講堂或公共集會場所，以資利用。其正殿畫壁，係該縣古蹟之一，並應妥善保存。
2. 通俗講演宜慎選材料認真講演，並應注重鄉鎮及農村

一五

8. 書報閱覽，應積極擬具向農村推廣辦法。

等情；到廳。查該縣小學教員宋鳳鳴、杜培堯教態自然，講解清楚，均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教員杜寶琛職務廢弛，教法不合，應即撤換。校長王伯年校務隔膜，實不稱職，應即撤換。惟念其任職已久可酌予名義，應即遵辦。又師範風潮迭起，學生氣習浮動，應由代理校長王甲第負責積極整頓，對於校款，尤應撙節開支，勿再貽人口實，仰即轉令遵辦。至本廳委員擬具改進各點，均甚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容城縣政府

案據本廳委員高樹榮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樊樹華，精敏有為，留心教育。教育局長邢鴻藻老成穩健，勞怨不辭，關於整頓教育事項，亦饒為得法。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張魁一盡心校務，管訓有方，既具相當經驗，且辦事富有朝氣，而其精神思想，實足以動盪全校生徒，藉收管訓之效。教員孫繼桐授算術「三角形面積」，繪圖清楚，講解明晰，教態從容，精神煥發，學生皆壹意凝志，專心聽講，無一稍懈，其教法優良，實不多得，擬請與校長張魁一一併傳令嘉獎，藉資鼓勵。城內女子完小校長李曉工作努力，管訓亦可。教員劉淑文授算術，啟發得法，白龍村完全小學校長朱棠，人甚精幹，熱心校務。教員周士傑授國文，提示生字，分配時間，以及講解發問，均稱得法。吳宗周授國文，教態從容，講解合法，而其語言之清晰，發問之得當，尤能鼓舞學童進取冒險精神。擬與周士傑一一併傳令嘉獎。南關初級小學教員宋得祿授常識，講解尚清楚，惟教法稍嫌呆板。鄉村師範校長劉廷耀，接辦甫三日，校事尚未就緒。教員趙宗瑩授植物學「葡萄」教態安詳，惟講解尚欠發揮。該縣社會教育雖奉令

辦理數年，僅設講演所及民衆學校數十處，自二十三年教育館方始成立，統觀該縣社會教育，殊不發達。

三、教育經費：

該縣經費，約分縣款村款兩種，共計四萬三千餘元，查該縣編鄉僅七十餘，而村款合計約三萬餘元，其各村初小教育之易於推行可想而知，加以地質膏腴，民勤操作，倘官紳協力督促提倡，則前途發展，正未有艾也。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三區，教育發達不同，應設法使之平均發展。
2. 各村校款充裕，應責成校董及教委極力充實各初小內容。
3. 全縣女初小只二處，應極力提倡女子教育，並促令各初小招收女生。
4. 該縣擬於每村設校，加以各村學款尙稱充裕，現既合署辦公，擬責令縣長妥擬擴充初小辦法，以期教育普及。

關於小學教育者

命 令

(甲)城內縣立高級小學

1. 應添購儀器標本及學生參考書籍。

2. 校舍門窗應早日油飾，校中後院空地應闢爲校園。

(乙)城內女子完全小學

1. 儀器標本亟應添購。

2. 操場宜設法擴充。

3. 該校職教各員任課稍多，似應添聘助教一人，或添僱員一人，籍資助理。

(丙)白龍村完全小學

1. 學生精神甚有朝氣，惟服裝不整，應令一律身著制服，如爲學童經濟掙節起見，可提倡著用土布制服，以期齊整。

2. 該校提倡勞作，辦法甚是，惟勞作項目應再增加，其勞作室亦嫌狹隘，應再設法擴充。

(丁)其他各小學

1. 各初小教室亟應注意清潔。

2. 各村教款多稱充裕，亟應酌量添置校具及兒童閱覽之書籍。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師範爲造就小學教師之所，亟應添購儀器標本，以利教授，並應多量購置書籍，俾學生課外參考。

2. 校風雖不囂張，而校中事務以前校長離職多日，不免廢弛，亟應令新校長積極整頓。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通俗講演宜極力向各村推行，不宜偏重城內。

2. 各村訂閱報紙，現已三十餘村，應極力推廣以求普遍。

等情；到廳，查該縣高小校長張魁一，經驗宏富，管訓有方。教員孫繼桐講解明晰，教法優良。初小教員周士傑、吳宗周教授合法，語言清楚。均予嘉獎，籍資鼓勵。仰卽轉令飭知。至本廳委員擬具視察改進各點，均甚切實，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依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妥擬擴充初小教育辦法分別呈廳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天津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各一份仰廳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擬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頗爲詳盡。至以第三義務教育學區爲兩項義務教育實驗區，合併實施第一期及短期義務教育，辦法亦屬可行。惟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仍應繪具實驗區圖，附訂計劃之後，以資參證。其區內未設小學各村莊，如何籌設，以利實施，亦應妥爲規定。

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第五條所稱之「短期義務小學」核與部定「短期小學」名稱未能一致，已將「義務」二字刪去。

又兩項計劃應各具二份，僅送一份，不敷存轉。仰卽遵照分別補正，剋日呈核！勿延爲要！切切！此令。原件分別存還。



計發遠第一期義教計劃一份。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 涿源縣政府

呈報滄令就當地情形分別緩急先後擬具行政事

件實施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地方教育督飭辦法，固屬切要可行，惟對於原案化除派別，提高程度，注重職業，次謀普及，各節，多未着意，仰即就以上各點，分別擬辦，呈候核奪。至裁撤民衆教育館一節，亦應專案呈請核辦，仰併遵照。既據分呈，并候核示。附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 河間縣政府

呈報遵令就當地情形分別緩急先後擬具行政事

件實施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整頓教育各事項，大致尚無不合

命 令

，應准照辦；惟對於職業教育，應參酌當地情形，添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以副注重職業之旨，仰併遵照。既據分呈，並候核示！附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 東明縣政府

呈請解釋暑假在縣講習會學員課程經費各點由

呈悉。查該縣對於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所有疑難各點，茲分別解釋如左：

一、縣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其學員以初級小學教員爲主，但高級小學教員，自願前往講習者，亦可報名。該縣初級小學教員，約二百人，倘未能全數調來講習，應分期辦理，於本年暑假先調成績較次，及資格未合者，到會講習，其餘教員，俟下屆小學教員講習會開會時，再行調查講習。

二、該會定章，由縣擬定，其職員諸員等職，可由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分別擔任，課程標準，查去年四

命 令

月 教育部第四一三一號訓令，應按地方實際需要，妥爲規定，先注重小學成績最不良之各科目。（例如小學會考結果，算術自然成績，最爲不良即注重此等科目）本年四月奉教育部第四六一三號訓令，飭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加入學校衛生一科；講習目標，在增進各該科之基本知能及其教學方法；講習方式，應着重於教學法以及實際問題之討論，勿作空虛理論之講演。

三、學員待遇及經費開支辦法，本廳未曾規定。學員講義膳宿等費，或津貼全部或一部，或全無津貼；其經費開支辦法，或由學員原服務學校籌辦，或從簡易師範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或由縣中教育款項下開支，均應斟酌地方經濟狀況辦理。

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就縣中實際狀況，從速擬定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簡章，呈廳核准辦理爲要！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七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南樂縣政府

呈送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工作概況暨二十四年工作計劃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對於民衆教育工作，頗知努力，殊堪嘉尚。

其應行改進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民衆組織應積極注意，俾民教事業得以深入。  
二、各部應根據實際需要，辦理一中心事業，如閱覽方面以讀書會爲主，陳列方面以各種展覽會爲主，生計教育方面以指導組織合作社爲主，教學方面以民校教學及同學會爲主……如此進行，則一切事業易於握得綱領。

三、館內應設立規模較大之民校，以作全縣之示範。視導鄉鎮民校，應相機召開研究會及討論會。

四、各種設施，民間原有事業可以利用者，應盡量利用。既有特約代用茶館，增設民衆茶館可緩辦。

五、工作報告以後應每隔三月呈報一次，除敘述三個月內之工作情形外，應詳敘工作之困難及心得。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零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藁城縣政府

呈報各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三年十、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各社教機關工作尙稱努力。茲將應行改進之點，指示如左；

一、各民教館講演題目，多欠生動，應多利用反問方式，引起聽衆之注意。講演內容，尤須適合聽衆程度及需要。

二、圖書及游藝等工作，除注意增進民衆知能，及改善民衆休閒生活外，應設法予以組織，如讀書會，國術社……等，俾民衆逐漸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三、該縣縣民教館所附設之民校，學生年齡，有低至九歲者，與部頒民衆學校規程不合，此後招生，應加注意。

命 令

四、南孟，南董兩區立民教館工作目標，列有知識教育一項，含義廣泛，應改爲語文教育。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柏鄉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及工作計畫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切實，殊堪嘉尙，仰督飭繼續努力。

再呈報計劃應在工作開始之前，此次該縣呈報過遲，應令注意。仰併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令正定縣政府

呈報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二一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一、二、三月份工作報告，經詳加審核，除令遵照本廳二十四年二月第一二八四號指令辦理外，茲再將應行改進之點指示如左：

一、講演材料應力求通俗及切合民衆實際生活上之需要。題目尤須求其簡明生動，以引起聽衆之注意。該館一月份講題如爲社會人民請命，水渠灌田勝於井鑿利必厚，青年要勤奮自勉尋出路等題，不但文詞累贅，且文義亦多欠解，以後應切實注意。

二、民衆學校爲民衆教育之重要設施，該館工作報告中並無該項工作，殊有未合，應令利用民衆休閒時間舉辦。並令於教學外，多多指導學生從事社會服務。

三、生計教育應相機舉辦，如因人力及財力關係，不妨先從消費教育方面着手。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令無極縣政府

呈報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工作報告，經詳加審核，茲指示其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一、通俗講演在選材方面應多注意民衆實際生活上之需要，俾聽衆聽講以後，能躬行實踐。講詞應力求通俗淺顯，講題更應求其生動，以引起聽衆之注意。

二、閱覽部除指導日常民衆之閱覽外，應多注意圖書巡迴及讀書會之組織與訓練，以發揮圖書之效能。

三、健康部工作除注意各種運動外，對於培養民衆衛生習慣亦應注意。

四、陳列部之陳列品應多與講演工作聯絡，以收直觀教育之功效。

五、以後編製工作報告，應採用綜合編製法，除敘述工作經過外，應詳敘工作之困難及心得。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辦！理附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令景縣縣政府

呈送龍華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龍華民衆教育館工作大致尙合，其應行改進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通俗講演材料，應再求其通俗淺顯及切合民衆實際生活上之需要。請題尤須求其生動，最好多用反問方式，以引起聽衆之注意。

二、圖書閱覽除日常之指導外，對於巡迴工作及讀書會組織應加注意，以發揮圖書之效能。

三、民衆學校應相機舉辦，以作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基點。

四、工作報告，以後應隔二個月呈報一次，除敘述工作經過外，應詳敘工作之困難與心得。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命 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令平山縣政府

呈報縣民衆教育館實施休閒教育經過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此次實施休閒教育，工作努力，應予傳令嘉獎。仰仍相機倡導，藉收宏效。

附件存。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平谷縣政府

呈報民間娛樂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舉辦正當娛樂，有時并無須何種花費，如舉辦民衆故事會，或指導民衆歌唱，及含有教育意味之詞曲等，均能煥發民衆精神，陶冶民衆性情。仰即轉飭相機倡導，以收寓教育於娛樂中之功效。附件存。此令。

一三三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今深縣縣政府

呈為轉報縣立民衆教育館遵令舉辦正當娛樂及指導調查民間娛樂分別填表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實施休閒教育尙稱努力。嗣後仍仰相機倡導，以收寓教育于娛樂中之功效。附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今景縣縣政府

呈為轉報民衆識字牌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各校民衆識字牌報告表，經詳加核審；茲將其應行改進之點，指示如下：

一、選擇格言應多注意人生積極之指導，消極言論以不用爲是。其含有迷信意味之格言，如女子簡易師範所選之：「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遠之。」榆林小

學所選之：「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等，應絕對避免。

二、格言文字，應力求通俗及生動，切合民衆程度，俾能引起民衆之注意。該縣榆林小學選錄傅子假言：「水火之性相滅也。善用之者，陳釜鼎於其間，煮之爨之，而能兩全其用」等，意義含混，文字艱澁，以後不得選用。

三、簡報須注意每期之聯絡，材料應多選擇與民衆生活有密切關係者。

四、各校呈送之識字牌報告表，錯字甚多，如女子簡易師範呈送者，「貴乎」誤作「貴呼」，「健康」誤作「建康」，「勸匪」誤作「巢匪」；應令切實注意。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今清苑縣政府

呈報民衆教育館分區舉行民衆游藝大會經過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所舉行之分區民衆游藝大會，其事前之準備，會場中之指揮，以及事後之指導，均甚週密，殊堪嘉許。仍仰轉飭相機倡導，以發揮休閒教育之功能。附件存。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清苑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三週紀念游藝大會報告暨兒童節紀念專刊並照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兒童節紀念，能在鄉村倡導，殊多可取。惟事後最好能將參加各種比賽之兒童或其父兄與母姊，加以組織及訓練，俾兒童之教養上獲得真成績之表現。再獎品方面應多購置實用物品，其錦標，銀盾，鏡框等物，所費既多，且不適用，以後應注意。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命 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肅寧縣政府

呈報兒童節紀念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長熱心提倡兒童節，殊堪嘉許。

各種辦法，亦大致妥適。其應行注意者茲指示如左：

一、兒童節除在城市提倡外，應推廣于鄉村，令各學校聯合舉辦，以廣宣傳。

二、兒童節除注意一般的宣傳外，應多提倡父母教育，並組織各種團體如母親會，兒童衛生會，兒童幸福促進會等，使宣傳之後，發生實際效力。

三、健康比賽，對營養不良的兒童應指示其父母切實注意。並將本屆比賽結果。與下屆比賽結果對比，以鑑別其進退步之情形，而分別予以獎勵及指導。

以上各點，仰即遵辦！

此令。

一五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川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呈報實驗區舉辦兒童節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校實驗區此次所舉辦之兒童節，工作尙稱切實。

其應行改進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兒童節除注意兒童活動外，應多注意父母教育之實施。

二、兒童節時對兒童講演，應指導兒童作「小先生」。

三、集會之講演，應力求簡短通俗，切忌冗長深奧。

四、以後舉行兒童節，應令已組織成立之兒童衛生會，參加工作。

五、游藝節目中應參以講演。

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呈報舉辦兒童節紀念經過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館此次聯合各學校舉行兒童節，辦理尙妥。惟此項實施，除一時之宣傳外，應多注意事後之工作，如組織母姊會，兒童幸福促進會，兒童衛生會等，使其效力得以深著。

再檢查兒童體格時，除記載其結果外，對於營養不良之兒童，應指示其父母多加注意。並於下年檢查時將本年檢查結果與之對比，視其進退情形，分別予以獎勵及指導以期共進。

仰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呈報指導組織合作社經過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館對於合作事業，提倡熱心，殊可嘉慰。

茲將指導組織合作社應行注意之點，指示如左：

一、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其第一步即在喚起民衆自動之需要。俟民衆感覺需要後，再從中指導，自能樂予接受，達到完滿之結果。如民衆之需以未曾喚起，切勿勉強爲之，以喪失合作之真義。

二、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不設在向外貸款，對於儲蓄事業應多加提倡，確能成功自足自給之金融團體。

三、社員借款，應積極指導，其用於生產事業。

四、各個合作社之組織在末健全前，合作社聯合會，應從緩組織。

五、已組織成立之合作社，對於合作教育應積極加以注意。

六、應多與華洋義賑會、及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聯絡及合作，以促進合作社之功能。

以上各點，仰即遵辦附！件存。

命 令

此令。

## 法 規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

#### 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秘書，督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教育部重加修正第一七六

號令公布五月十七日本廳第八一七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縣設立之。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府開具左

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

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

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

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

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

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則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

省市府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

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

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

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

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畫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

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況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一、教導組 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

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映

放等屬之。

二、閱覽組 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

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三、健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館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四、生計組 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五、事務組 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分，或合併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爲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

法 規

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政府或教育廳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組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經濟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河北省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

### 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廳第七七五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其子女入學得免納學費。

**第二條** 前條之學校係指本省公立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學校而言。社教機關係指本省公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通俗講演所、及私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而言。學校職員以校長、各主任、及與教管訓育有直接關係者爲限。

社教機關職員以幹事以上之職員爲限。教育行政人員係指教育廳委任待遇以上人員、及縣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而言。但教育行政人員名目變更時，得以其職銜比照辦理。

**第三條** 職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因公受傷致死、或殘廢不

能任職、或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在職病故者，其子女入學亦得免費。

**第四條** 子女入學免費不限額數。

其無子女、或有子女而決定不入學者，得推免其胞弟、胞妹、胞侄、胞姪女、一人或孫男、孫女一人。前項推免辦法如係已嫁女子，推免其夫家，或母家依本人之意思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全省公立各學校均適用之。私立各學得酌量採用。

**第六條** 學生在省立學校請求免費時須將合於免費資格之證明書呈由學校轉呈教育廳核准。在縣立學校請求免費時，須將合於免費資格之證明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前項所稱之證明書在、省立或省直轄各校服務者由原服務學校證明。在縣市立或縣市直轄各校服務者由原服務學校證明。並由縣政府或市教育局證明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學院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生一覽表

年 月

日呈報

學生姓名	籍貫	部別及級別	年級及學期	關係人姓名	與請求免費生之關係	費理由	備	致

說明

(1)「部別」係包括科系而言，如學院之某系職業之某科及附設某部等，均在此欄填寫。「級別」係指高級初級而言。

(2)備攷欄應註明自某年月起免費。

### 修正河北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

#### 費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廳第七七七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廳為獎進及體卹中等以上學校籍隸本省之學生起見，規定免收學費辦法。

第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特優（總平均滿九十分）

分各科成績均及格）操行成績列甲等者，得免收下期學費。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確係特別貧寒經由該校負責調查屬實者，得免本學期學費。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列乙等以上者，如有學術上著述或作品呈經本廳審查核准時，得免收下期學費。



河北省省立		學校貧寒免費生一覽表			年	月	呈報
學生姓名	籍貫	部別及級別	年級及學期	免費理由	備	考	

說明：

「部別」係包括科系而言，如學院之某系職業之某科及附設某部等，均在此欄填寫。「級別」係指高級初級而言。備攷欄應註明自某年月起免費。

河北省立 學校貧寒學生 家庭狀況調查表 年 月 報呈

家長姓名	家庭其他關係	財產數目		人口數目		供給教育	備	考
		職業及收入	不動產	動產	大口			

明 說

一二兩欄應將現任職業具體填寫不得只填寫某某界  
 三欄應將田地若干畝商店資本及其他資金若干一一填寫明確  
 五欄應將子女入學者幾人在何級學校肄業并每年費用若干填寫明確

法 規

## 製售黨國旗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及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或許可之承製商店接洽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劃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沒收

其製售之黨國旗或撤銷其製銷權外並得酌處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 級 別	舟 車		費		特 別 費
	火 車	輪 船	舟車驛馬	膳宿雜費	
特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十八元	按實開支
簡 任	..	..	..	十二元	..
薦 任	二 等	二 等	..	八元	..
委 任	..	..	..	六元	..
僱 員	三 等	三 等	..	四元	..
僱工及隨從	..	..	..	二元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

法 規

第五條

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三五



#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某日在途  
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  
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  
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

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某日差  
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某乘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  
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  
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

法 規

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  
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  
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  
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  
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

##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  
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  
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  
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資費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  
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  
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  
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

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

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

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

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

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

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新增警察獎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廳第八〇九號訓令轉布

第十二條

給予警察獎章時應按等級繳納鑄造費如左

一等獎章六元

二等獎章四元

三等獎章二元

四等獎章一元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具呈人 前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王鉞  
畢業學員天津縣社會教育專員

呈請解釋前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資格以便

遵循由

呈悉。案查本廳前辦之河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其性質實與一年之專修科相同。茲節錄原訂各縣選送學員

簡章如左，以資考証。

資格：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籍隸河北

省，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為合格。

1. 省立師範學校或與省立師範相當之師範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3. 四二制初級中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縣立師範學

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4. 二三制初級中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現任民衆教育機關重要職務人員，有四年以上經驗，著有成績者。

修業期限：共爲十二個月，在本所肄業六個月，回本縣實習六個月。

畢業：在本所肄業六個月，致查成績及格，准回本縣

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及格，由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此批。

##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具呈人涿縣縣政府社會教育專員張學銘

呈請指示辦理社會教育要點由

呈悉。該員推行民衆學校，尙稱努力，殊堪嘉許。惟社會教育除籌設民衆學校外，尙有其他各種社會式教育事業。前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社會式教育工作表現甚少

公 牘

該員身爲社會教育專員，負有籌劃，督導及推進全縣社會教育之專責，自應兼籌幷顧，以求獲得實際之效果。

再民衆學校應多招收成年失學民衆，除授以生活上之簡易知識技能外，應多在組織上予以訓練，俾能改善民生，推進民生，推進社會。

關於全縣社會教育之改進，仰根據現況，擬具計劃，呈縣轉呈備核。

此批

## 河北省教育廳通告 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通告上兩屆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

查上兩屆中學師範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補考應預先報廳各件，前經本廳迭次函令各院校辦理在案。惟各項事務，極爲繁複，誠恐仍有遺漏，茲特將該項學生補考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詳爲規定。除分別函令各院校查照辦理外，務仰各該生迅即遵照辦理，勿悞爲要。

(一)上兩屆中學師範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應於本

屆會考補試其不及格科目者，並將本人姓名，籍貫，年歲，現在通信處，及上屆會考不及格科目，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呈由原畢業學校遺表兩份，彙呈本廳辦理。其有在省外就學或就業，願就近參加各該省市會考，補試其不及格科目者，除呈繳上列各件外，應多繳相片一張，開具擬參加會考之省市名稱，請求原畢業學校，呈廳核轉辦理。

(二)本屆補考上兩屆中學師範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試場在天津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時間自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各生須於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到教育廳報到，領取入場證。(願在教育廳指定處所寄宿者，同時領取寄宿證。)

(三)凡在本省集中軍訓學生，補考上兩屆中學師範學

業會一二科不及格之科目，時間定於出隊後第五日開始；試場在省立保定中學。

(四)凡在省外升學，參加各該省市集中軍訓之學生，如欲就近參加各該省市會考，補試其不及格科目者，依第一項手續辦理。

(五)本廳前呈請 教育部，凡上兩屆中學師範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如因故或無故不參加本屆各該科會考，應如何辦理一案，奉 部令此項學生處理辦法，遵照修正會考規程第十一條，准其參加遞接之下兩屆會考兩次以考試其不及格科目，逾此兩屆之後，再欲參加，即須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 專 載

##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二十四年一月國立編譯館編印

### 目 錄

弁 言

總說明

甲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教科書表

甲表一 小學部份

甲表二 中學部份

甲表三 師範科部份

甲表四 商科部份

乙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教科書表

專

載

乙表一 小學部份

乙表二 中學部份

乙表三 師範科部份

乙表四 商科部份

丙 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教科書表

丙表一 小學部份

丙表二 中學部份

丁 職業學校審定教科書表

##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弁 言

我國中小學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審定。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審定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已有數百種。其書目及審定有效期限，雖均登於各期教育公報；惟因分期登載，稽查不便，以致選用者難於參考，各省市教育機關，頗多來函詢問；而國內批評及研究教科圖書者，亦每將未經審定之書，當作已經審定之本，已失時

效並禁採用之本，當作現行有效之書。本館職司審查，屢有報告，茲特表列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審定及失效之中小學與師範職業學校教科圖書，製成一覽，以便識別。一覽中分十一部分，對於各書之審定年月及失效時期，逐一載明，蓋不僅使正在適用期內之教科圖書有一整個目錄，可供採擇或按目探討，且亦可使已失時效之教科圖書，不至復被採用也。

##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教科圖書一覽

總說明

國民政府成立後，教育行政委員會即有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審查辦法。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組織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通令各省市學校暨各書局所有出版教科圖書，一律須送院審定後，始准發行與採用。十七年十一月大學院改組為教育部，成立編審處，繼續審查。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教育部將編審處裁撤，將審查教科圖書事宜交由編譯館辦理，由部核定行之。此國

民政府成立以來審查教科書沿革大概也。

前大學院時，曾有課程標準委員會之組織，大學院改組為教育部，繼續成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分別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於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小學初中課程暫行標準，由部公布試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又頒布高中普通科暫行標準，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頒布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頒布高中商科課程



暫行標準，凡教科圖書之編輯與審查，均參照之。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小學全部及初高中大部分正式課程標準，通令全國學校書局一律遵用，並令編譯館遵照新頒標準審查教科圖書。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續布初中物理、地理、勞作科之農業、家事、高中軍事、物理、論理諸科正式課程標準，七月二十八日續布初中圖畫、高中衛生、地理、圖畫諸科正式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八月十日續布初高中公民正式課程標準，十月六日公布師範學校正式課程標準。故審定中小學校教科圖書，依課程標準公布之先後可分為三時期：即自大學院成立至各科暫行課程標準公布時為一時期，自暫行課程標準公布至正式課程標準公布時為一時期，正式課程標準公布至現在為一時期。而在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後審定之教科書，又可各分為小學、中學、師範、商業部份，共製八表。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各書，亦可分為小學、中學、二部份，製成二表

專 載

。他如師範學校正式課程標準方始公布尚無審定書籍，而職業學校課程標準除商科有暫行標準外，其餘均未公布，自大學院至現在審定各書，製成一表，總計十一表。凡審定各書，均具於此矣。

至審定教科書有效期限，前大學院定為二年，即一律自十七年秋季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至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改有效期限為三年，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又通令改三年為至正式課程標準公布時止。故凡各該科正式課程標準已經公布者，則以前審定各書，均已失效；惟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通令初高中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得沿用。至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各書及職業學校審定各書（商科除外），其有效期間，按照規程所定，仍為三年，均於表中分別載明，以備參考。

### 甲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教科圖書表

甲表一 小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五十二部。執照號數注明院字者，係大學院發，注明部字者，係教育部發。失効時期，係按照部令推算。某書審定後有發現錯誤經陸續撤銷審定執照，或令修改換發執照者，均於備考中載明。)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効時期	備考
三民主義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小	八	朱子辰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前期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小	四	戴季虞	世界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六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初小	四	陸紹昌	中華	十七年七月七日	院六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主義教科書前期小學	初小	八	魏冰心 朱翊新	世界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院六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年四月十日改給執照部字八十三號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高小	四	李揚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中華 三民主義課本 教科書	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	新學制適用公民課本 新小學教科書	新學制適用公民課本 新小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高級公民課本 學教科書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新小學國語文學讀本 教科書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新小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初級習字範本 學教科書	新學制前期小學國語讀本 教科書
高小	小學校用	初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四	四	八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陸紹昌	魏冰心	董文	朱文叔	潘文安	莊適	吳研因	沈圻	胡貞惠	李步青	黎錦暉
中華	世界	中華	中華	世界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世界	世界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十七年六月四日	十七年六月四日	十七年六月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院五	院五	院八	院四	院六	院一	院一	院四	院四	院六	院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專 載

新國音讀本	新主義 教科書 國語讀本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國語讀本	新中華 教科書 國語讀本	新學制適用 新小學教科書 國語讀本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新中華 教科書 國語讀本	民智國語讀本	兒童文學讀本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初級國語讀本
小學校用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陸衣言 社編譯	魏冰心 世界	魏冰心 世界	朱文叔 中華	黎錦暉 中華	胡貞惠 商務	沈吳研 坊因商務	黎錦暉 中華	任中敏 民智書局	江卓羣 商務	魏冰心 三人 世界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十七年六月四日	十七年六月四日	十八年二月二日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院八八	院八七	院七九	院五八	院四三	院一七	院一五	部一	院八六	院七六	院六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地理					歷史		算術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地理課本	新撰地理教科書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新中華 教科書 歷史課本	新學制適用新 小學教科書 歷史課本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歷史課本	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新中華 教科書 算術課本	新中華 教科書 算術課本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徐敬修 李乃培	譚廣	陳鐸	陳振	鄭昶 洪容	金兆梓 洪容	楊喆 朱翊新	傅林一	傅運森	朱開乾 等	朱開乾 等
世界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世界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十七年六月一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一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八年二月六日
院一	院五	院四	院三	院八	院四	院一	院一	院二	部七	部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撤消執照			十九年五月十日改給執照 部字五一號						

衛生	新學制適用地理課本	高小	四	鄭文叔	中華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院四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衛生	新學制適用衛生課本	高小	四	趙光榮	中華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院四五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高小	四	程瀚章	十七年八月六日	院六八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小高級衛生課本	高小	四	江效唐	十七年八月六日	院六九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法衛生教科書	高小	二	程瀚章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部九		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執照撤銷
自然	新主義自然課本	高小	四	姜文洪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部二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常識	新撰常識教科書	初小	八	計志中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六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撤銷執照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初小	八	范祥善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一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小初級常識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院一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主義前期小學常識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部二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社會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初小	八	丁曉先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主義 教科書	前期小學社會課本	初小	八	朱翊新	世界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	九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小學 教科書	社會課本	初小	八	蔣鏡美	中華	十八年二月四日	部	二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執照撤消
農業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高小	四	萬國鼎	商務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	三七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甲表二 中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七年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月，十月教育部公布初高中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三十四部。高中僅限於普通科；惟職業，師範中之普通科目如國文，歷史，地理等書籍，則均在內，並未另行標明師範，職業用書。餘見甲表一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三民主義	新時代綜合三民主義教本	初中	三	鄒卓立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份仍准沿用
生理衛生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中	三	胡愈之 樓桐孫 蘇易白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現代初中 教科書	生理衛生學	初中	一	顧壽白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現代初中 教科書	生理衛生學	初中	一	顧壽白	商務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部	八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新中學英語讀本	新學制英文法教科書	新學制中英文讀本文法合編	新著國語文法	國文	新著國語教學法	初學制高中國文讀本	新學制高中近人白話文選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國語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中學校用	中學	中學校用	高中	高中	高中	初中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六
朱友漁	沈彬	胡憲生	胡憲生	黎錦熙	錢基博	黎錦熙	江恆源	吳逸生	穆濟波	范濟善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五月十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部三	部二	部一	部一	部二	部一	院七	部一	部一	院七	院八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執照撤銷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算術	現代初中算術 教科書	初中	一	嚴濟慈 商務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	一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年級正任應用部分仍准沿用
	民國新代數學 教科書	初中	一	秦沅 商務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	三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前	
	新中學算術 教科書	初中	一	吳在淵 中華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	七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前	
植物	現代初中植物學 教科書	初中	一	凌昌煥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	五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新撰初級植物學 中學教科書	初中	一	杜就田 商務	十七年八月八日	院七	七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新中學植物學 教科書	中學 校用	一	宋崇義 中華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	二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動物	現代初中動物學 教科書	初中	一	杜就田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	三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生物	新學制高級公民生物學 中學教科書	高中	二	王守成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	四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歷史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教科書	初中	二	金兆梓 中華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一	八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新時代本國史教科書 初中	初中	二	王鍾麒 商務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二	〇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前又本書於  
廿三年十月廿  
五日部令第三  
年級正任應用  
部分仍准沿用

新撰初級本國史 中學教科書	現代初中本國史 教科書	新學制高級本國史 中學教科書	新著本國史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表解中華最新形勢圖 說明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教科書	現代初中水彩畫 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圖式 教科書
初中	初中	高中	中學 校用	初中	中學 校用	初中	初中	中學 校用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陸光宇	顧頌剛 王鍾魁	呂思勉	趙玉森	劉虎如	杜思聰	何元	楊長濟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世界 輿地 學社	中華	商務	商務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二	院四	院一	院二	院八	部二	院七	院八	院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部令第三份仍准沿用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撤消執照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部令第三份仍准沿用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女為准予發行將執照撤消	本書於廿年四月三日 改給執照部字八十二號

甲表三 師範科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至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七部，僅限於師範科目書籍，其普通科目書籍如國文，歷史等，則載入中學表內，此不再列，餘見甲表一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教育心理	新師範心理學 教科書	高中師範及 師範學校	一	杜定友 等	中華	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部三四	廿三年十月六日	
各科教學法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教科書	同前	一	曹芻	中華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六		二十年一月卅日 執照撤消
小學行政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教科書	同前	一	饒上達	中華	十八年二月六日	部五	廿三年十月六日	
學校管理	現代師範學校管理法 教科書	同前	一	范壽康	商務	十八年二月六日	部四	同	前
教育測驗	現代師範教育測驗綱要 教科書	同前	一	華超	商務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二	同	前
教育史	新師範教育史 教科書	同前	一	王熾昌	中華	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部三五	同	前
農業	新師範學校農業 新教科書	同前	二	劉大紳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院四六	同	前

甲表四 商科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至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高中商科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六部，僅限於商業科目書籍，其普通科目書籍如國文，歷史等則載入中學表內，此不再列，餘見甲表一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金融 經濟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金融經濟概論	高中商業學校	一	周佛海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院四七	至該科課程標準正式公布時止	
統計學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統計學	同前	一	陳其鹿商務	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部二七	同前	
審計學	新學制審計學	同前	一	吳應圖商務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部四四	同前	
商業簿記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商業簿記	同前	一	楊端六商務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部四五	同前	
財政學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財政學	同前	一	壽景偉商務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部四八	同前	
商業史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中國商業史	同前	一	陳燦商務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部五二	同前	

## 乙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教科圖書表

### 乙表一 小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公布，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小學課程正式標準公布時止，總計三十一部）。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黨義	三民主義課本	初小	八	魏冰心 世界	廿年四月十四日	部八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民主義課本	高小	四	魏冰心 世界	廿年五月十二日	部八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國語	新主義國語讀本	初小	八	魏冰心 世界	廿年一月五日	部七六	前	
	基本國語 教科書	初小	八	沈百英 商務	廿年七月十三日	部一〇六	前	
	新課程國語讀本	初小	八	魏冰心 世界	廿年八月十二日	部一二四	前	
	國語新讀本	初小	八	吳研因 吳研因	廿一年八月一日	部一三五	前	
社會	新課程社會課本	初小	八	顧詩靈 世界	廿年七月十日	部一〇四	前	

新法自然研究	新中華自然課本 教科書	新課程自然課本	新法自然研究	新中華自然課本	自然 新主義自然課本 教科書	新中華地理課本 教科書	地理 新主義地理課本 教科書	新中華歷史課本 教科書	歷史 新主義歷史課本 教科書	基本社會 教科書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二	四	八	四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八
等張熙祜	楊卿鴻	等王劍星	等張熙祜	等楊卿鴻	董文	鄭昶	董文	等鄭昶	朱翊新	計志中
商務	中華	世界	商務	中華	世界	中華	世界	中華	世界	商務
日十九年十二月廿四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日十九年十二月廿四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廿年八月十二日
部七四	部三六	部九六	部七三	部七一	部四三	部四六	部四一	部五一	部四二	部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國音	音樂							算術		常識
修改標準國音講習課本	基本音樂教科書	新學制珠算教科書	基本算術教科書	新中華珠算課本	基本算術教科書	新學制算術教科書	新時代算術教科書	新主義算術課本	基本常識教科書	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小學校用	初小	小學校用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一	四	四	四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齊鐵恨中華	何明齋	駱師曾	吳伯匡	雷琛	駱師曾	駱師曾	胡通明	趙宗預	計志中	王強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廿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十年八月廿四日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十九年一月六日
部六九	部一〇九	部五六	部一二八	部一一九	部一〇八	部一〇一	部六〇	部二五	部一〇七	部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以下三書不僅限於小學校用姑附列於此										

專載

五七

新編國音課本	小學校用	一	馬國英中華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部七	同	前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	小學校用	一	蔣鏡美中華	廿年二月十八日	部七九	同	前

乙表二 中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八年九月(初中)，十月(高中)暫行課程標準公布，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初中體育等十一科，高中體育等七科)，及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初中物理等，高中軍訓等各三科)，七月廿八日(初中圖畫一科，高中衛生等三科)，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初高中公民)各該科正式課程標準公布時止，總計六十三部，餘見甲表二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學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黨義	高中黨義	高中	三	郭伯棠	世界廿一年四月十九日	部一二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份仍准沿用	
生理衛生	新中華生理衛生	初中	一	糜贊治	中華廿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部一二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初中生理衛生學	初中	一	莊畏仲	世界廿一年十二月三日	部一二五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算術							英語	國文	
初中算術教本	開明算術 學教本	高中英文選	新中學高級英文典	英文修詞學	進步英語讀本	英語標準讀本	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	開明英文讀本	英語模範讀本	初中國文教本
初中	初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張軼庸	周爲羣	蘇州中學 英文研究會	王昌社	林天闈	進步英 文學社 編譯所	林漢達	周越然	林語堂	周越然	張弓
大東	開明	中華	中華	中華	世界	林漢 達	商務	開明	商務	大東
廿年六月十日	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廿年六月十日	廿年一月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廿年六月十三日	廿年四月廿一日	十九年九月九日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十九年一月六日	廿年六月十四日
部九一	部五三	部九二	部七七	部三〇	部九三	部八四	部五七	部三八	部三一	部二二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專 載

新中學初級幾何學	開明算幾何 學教本	平面幾何	初中幾何	共和國中學用器 教科書式解說	現代初中幾何 教科書	初中代數	開明算代數 學教本	初中代數學	新口學代數學 教科書	初中算術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吳在淵	周為羣	勞啟祥	沈志堅	黃元吉	周宜德	薛濤齡	周為羣	勵乃驥	秦汾	薛濤齡
中華	開明	勞啟祥	世界	商務	商務	世界	開明	勵乃驥	中華	世界
廿年十月五日	廿年八月廿一日	廿年八月十四日	廿年六月十九日	廿年四月三日	十九年十月二日	廿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年三月七日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廿年六月廿二日
部一二三	部一八廿	部一六廿	部九七廿	部八二廿	部六二廿	部一二四	部八一廿	部四〇廿	部三九廿	部九八廿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開明本國史教本	初中本國歷史教本	新中華本國史	初中本國史	新時代本國歷史教本	民國新教科書三角學	平面三角法教本	初中三角	現代初中三角術教科書	開明算三角學教本	新中學幾何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二	四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周予同	梁園東	鄭昶	朱翊新	王鍾麒	秦汾	薛邦邁	胡雪松	劉正經	周爲羣	胡敦復
開明	大東	中華	世界	商務	商務	大東	世界	商務	開明	中華
廿一年八月廿日	廿年六月十五日	廿年六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廿年五月卅日	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部一三七	部九五	部九四	部六六	部四七	部五四	部一三九	部八九	部六三	部五八	部六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專 載

外國史	新時代世界史教科書	初中	二	王恩爵	商務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	部二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	初中	二	朱翊勳	世界	廿年三月六日	部八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本國地理	新中華外國史	初中	一	鄭利	中華	廿年四月廿日	部八五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本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	四	董文	世界	廿年一月十七日	部八七	廿二年三月一日	同	前
本國地理	新中華本國地理	初中	二	葛綏成	中華	廿年八月十九日	部一七	廿二年三月一日	同	前
本國地理	新學制高中本國地理	初中	二	張其昀	商務	十九年十一月廿八	部六八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同	前
本國地理	新中華高中本國地理	高中	一	葛綏成	中華	廿一年八月五日	部一三六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同	前
本國地理	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	中學用	一	洪懋熙	東方學社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	部六七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同	前
外國地理	中華民國大地圖	中學用	一	丁譽齋	中華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	部二八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同	前
外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	初中	二	董文	世界	十九年十二月廿四	部七二	廿二年三月一日	同	前
外國地理	新中華外國地理	初中	一	朱文叔	中華	廿年五月九日	部八六	廿二年三月一日	同	前

初中化學	化學	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	最新世界形勢一覽圖	共和國自然地理	植物	動物	物理	初中物理學	現代初中物理學	高級中學物理學生實驗教程	化學	化學
初中	初中	中學	中學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錢夢淵	鄭貞文	葛綏成	洪懋熙	傅運森	徐克敏	王采南	王季烈	龔昂雲	周昌壽	段仁德	華東 基督 教會	商務
世界	商務	中華	東方	商務	世界	世界	商務	世界	商務	世界	基督 教會	商務
廿年八月廿七日	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十九年十二月卅日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廿年七月十三日	廿年七月廿七日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廿年六月四日	廿一年二月四日	廿年十月三日	廿年十月三日	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部一二〇	部五九	部六四	部七五	部四九	部一〇五	部一一	部五五	部九〇	部一三〇	部一二一	部一二一	部五九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二年三月一日	廿二年三月一日	廿二年三月一日	廿三年三月一日	廿三年三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音樂	新中華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同前	一	朱蘇典	中華廿二年八月十九日	部一七二	同	前
	小學行政	同前	一	杜佐周	商務廿二年五月二十日	部一四二	同	前
	新中華小學行政	同前	一	俞子夷	中華廿一年七月十一日	部一三四	同	前
小學行政	開明師範教本小學行政	同前	一	蔣息岑	開明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部一二九	同	前
小學教材	小學教材研究	同前	一	朱翊新	世界廿三年五月三日	部二三八	同	前
教育測驗	教育測驗與統計	同前	一	潘之廣	世界廿三年四月十三日	部二三四	同	前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學	同前	一	趙廷爲	開明廿三年四月十七日	部二三五	同	前
教育概論	開明師範教本教育概論	同前	一	范壽康	開明廿二年四月六日	部一四〇	同	前
	新師範論理學	同前	一	王熾昌	中華廿一年八月廿日	部一三八	同	前
	論理學	同前	一	范壽康	開明廿年十二月五日	部一二七	同	前
	論理學	同前	一	朱兆萃	世界廿年十二月三日	部一二六	同	前

乙表四 商科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高中商科課程暫行標準公布，至現在止(廿三年十二月底)，總計七部。餘見甲表四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經濟概論	經濟概論	高中商科 商業學校	一	朱通九	世界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	部二四七	至該科課程標準 正式公布時止	
商業概論	新中華商學概論	同前	一	周憲文	中華	廿二年九月十九日	部一八九	同	前
簿記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同前	一	潘序倫	商務	廿年七月廿五日	部一一〇	同	前
商業道德	商業道德	同前	一	盛在珣	商務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部三七	同	前
銀行概論	銀行學	同前	一	陳其鹿	商務	廿年七月二日	部一〇三	同	前
商法	商法要論	同前	一	郝立興	商務	廿年六月廿二日	部九九	同	前
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	同前	一	焦雨亭	世界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部一九二	同	前



# 丙 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教科圖書表

## 丙表一 小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廿一年十一月一日小學課程正式標準公布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五十二部)

科目書	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衛生	世界衛生課本	初小	八	童文	世界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三	廿五年八月七日	
	初小衛生課本	初小	八	徐允昭	中華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審三一	廿五年十月十七日	
	復興高小衛生教科書	高小	四	程瀚章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四	廿五年八月七日	
	高小衛生課本	高小	四	徐允昭	中華	廿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審三四	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生活高小衛生	高小	四	馬客談	大東	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四八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	
國語	新生活國語教科書	初小	八	蔣息岑	大東	廿二年六月廿一日	審一	廿五年六月廿一日	
	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	初小	八	魏冰心	世界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審二	廿五年六月廿八日	

社會	新生活社會教科書	初小	八	王味辛	大東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審	五	廿五年七月二十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葉紹鈞	開明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審	四	九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趙景深	青光	廿三年四月十三日				執照俟刊行本 送核後再發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朱翹新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審	三	八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	高小	四	朱文叔	中華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	一	九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初小國語讀本	初小	八	丁儼	商務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審	一	一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復興國語教科書	初小	八	沈百英	商務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審	七	廿五年七月廿六日	
	開明國語讀本	初小	八	葉紹鈞	開明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審	八	廿五年七月廿六日	
	世界第二種國語讀本	初小	八	小學校 教科書 改進社	世界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	一	七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國語新讀本	初小	八	吳研因	世界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審	六	廿五年七月二十日	

復興社會教科書	初小	八	馬靖武	商務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	二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世界第一種社會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世界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一	八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世界第二種社會課本	初小	八	王味辛	世界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審四	六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初小社會課本	初小	八	王志瑞	中華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	審三	二	廿五年十月廿三日
世界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	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審二	三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社會課本歷史編	高小	四	朱翊新	世界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審三	三	廿五年十月廿五日
社會課本地理編	高小	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審四	〇	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社會課本公民編	高小	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審三	九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高小歷史課本	高小	四	姚紹華	中華	廿二年一月十二日	審四	二	廿六年一月十二日
高小地理課本	高小	四	喻璞	中華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審四	一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	四	王志瑞	中華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審四	五	廿六年二月廿一日

復興高小社會教科書	高小	四	顏緝明 等	商務	廿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審三五	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復興地理教科書	高小	四	馮述夫	商務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審三六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復興歷史教科書	高小	四	徐映川	商務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審二七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	四	傅彬然	開明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執照俟刊行本 送核後再發
自然 新生活自然教科書	初小	八	胡顏立 等	大東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審二〇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復興自然教科書	初小	八	宗亮 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審二一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世界自然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世界	廿二年九月六日	審二八	廿五年九月六日	
初小自然課本	初小	八	韋息子 等	中華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審五〇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復興高小自然教科書	高小	四	宗亮 等	商務	廿二年九月五日	審二六	廿五年九月五日	
常識 開明常識課本	初小	八	傅彬然	開明	廿二年八月四日	審一〇	廿五年八月四日	
復興常識教科書	初小	八	徐映川 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	審一五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音樂									算術	
初小音樂課本	新生活算術教科書	高小算術課本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	大眾初小算術	初小算術課本	復興算術教科書	開明算術課本	世界第一種算術課本	新生活算術教科書	世界常識課本
初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等朱 蘇典	沈 天漢 沈 慰霞	陳 邦彥	顧 櫟 等	吳 家驥 等	趙 侶青 等	許 用賓 等	劉 薰宇	張 匡 等	薛 天漢 等	王 劍星
中華	大東	世界	商務	大眾	中華	商務	開明	世界	大東	世界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廿三年八月七日	廿二年九月五日	廿二年九月一日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廿二年七月八日	廿二年七月八日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審四	審四	審三	審二	審四	審二	審二	審	審	審	審二
三	四	〇	二	七	七	四	九	四	三	五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	廿六年一月卅一日	廿五年十月十二日	廿五年八月卅日	廿六年八月七日	廿五年九月五日	廿五年九月一日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廿五年七月八日	廿五年七月八日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復興高小音樂教科書	高小	四	沈秉廉	商務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審	一六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	----	---	-----	----	-----------	------------

附註 審定日期係以最後冊審定或核發執照之時日為準

丙表二 中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廿一年十一月一日後初高中各該科課程正式標準公布至廿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五十三部)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 考
衛生	初中衛生第一二冊	初中	二	顧鍾華	中華	廿三年九月十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新亞初中衛生第一冊	初中	一	薛德煊	新亞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同前
國文	初中混合國語	初中	六	趙景深	書光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二	廿六年八月四日	
	復興初中國文第一冊	初中	一	傅東華	商務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初中國文讀本第一至三冊	初中	三	朱文叔	中華	廿三年十一月二日			同前

算術	王氏初中算術	初中	二	王剛森	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一三日	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英語課本	初中	六	王雲五 等	廿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教三八日	廿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新標準初中英語第一冊	初中	一	趙廷爲 等	廿三年四月十八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直接法英語讀本	初中	四	文幼章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一五	廿六年一月十一日	
	英語模範讀本	初中	三	周越然	廿二年十月廿七日	教八	廿五年十月廿七日	
	初中英語標準讀本	初中	三	林漢達	廿三年五月一日	教二四	廿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英語讀本第一第二冊	初中	二	陸步青	廿二年七月一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英文	開明英文讀本	初中	三	林語堂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教二七	廿六年六月卅日	
	初中國文教科書	初中	六	孫怒潮	廿三年七月七日			執照俟誤排處校正後再發
	初中國文教科書第二至六冊	初中	五	孫儂工	廿三年六月九日			同前
	朱氏初中國文第一第二冊	初中	二	朱劍芒	廿二年十一月二日			同前

黃氏初中幾何	幾何 開明幾何	薛氏初中代數	開明初中代數	高中代數學	新中華代數學	代數 陳薛爾氏初中代數	初中算術	駱氏初中算術	開明初中算術	復興初中算術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黃 泰 世界	周爲羣 開明	薛天遊 世界	周爲羣 開明	陳建功 毛路真	余介石 余介石	陳建功 薛濤齡	陸子芬 中華	駱師曾 世界	周爲羣 開明	駱師曾 商務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廿三年六月廿六日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廿三年三月九日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廿三年二月一日	廿三年二月七日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廿二年八月十八日
教一八	教一四	教三四	教二六	教三二	教二〇	教三一	教一七	教一九	教七	教一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廿六年六月廿六日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	廿六年三月九日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	廿六年二月一日	廿六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



物理	初中物理學	初中	二	周昌壽	開明	廿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教四〇	廿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初中化學教本	初中	二	趙廷炳	開明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執照俟錯誤修正後再發
化學	開明初中化學	初中	一	程祥榮	開明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教二八	廿六年七月廿八日	
生物	復興生物學	高中	一	陳 楨	商務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三七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王氏初中動物學	初中	一	王采南	世界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教三六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徐氏初中動物學	初中	二	徐琨等	世界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教三五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初中動物學上冊	初中	一	陳 綸	中華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動物	復興初中動物學	初中	二	周建人	商務	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教一二	廿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初中植物學	初中	二	華汝成	中華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教三三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植物	復興初中植物學	初中	二	童致棧	商務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教六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新亞初中幾何	初中	二	薛德炯	新亞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執照俟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第一第二冊	譚氏初中本國地理	高中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第一冊	初中外國史	李氏初中外國史上冊	復興初中外國史	初中本國史第一第二冊	復興初中本國史	朱氏初中本國史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四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四
傅角今	葛綏成	譚廉遜	李季谷	鄭利	楊人樓	李季谷	何炳松	姚紹華	傅緯平	朱翊新
商務	中華	世界	世界	中華	青光	世界	商務	中華	商務	世界
廿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廿二年十月三十日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廿三年五月十四日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教三九日			教九廿五年十月二十日				教二廿五年八月十九日		教一六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教一〇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請誤修正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外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第一冊	初中	一	葛綏成	中華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勞作	復興初中家事	初中	三	陳意	商務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教一一廿九年十一月十日	
	初中勞作藤竹工	初中	一	王隱秋	中華廿二年六月廿二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初中勞作土工	初中	一	徐小濤	中華廿三年六月廿二日		同前

附註 審定日期係以最後冊審定或核發執照之時日為準

### 丁 職業學校審定教科圖書表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大學院成立至現在止(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商科及商業學校用者，因有商科課程暫行標準之公布，已另列表，不再附內。其失效時期，係照教育部規程以三年為有效時期計算，總計三十二部。)

科目	書名	某學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農業通論	新學制農業中等農學通論教科書	高中農科農業學校	一	塗費達	陳廣揚	中華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二五	二十年六月七日	

農具學	農政學	農藝學	農藝學	農藝學	農藝學	農藝學	農藝學	農藝學	農藝學	農藝學
新學制高級農具學 農校教科書	新學制中等農具學 業教科書	新學制高級農業經濟學 農校教科書	新學制中等農業經濟學 業教科書	作物學各論	新學制高級作物學通論 農校教科書	新學制初級稻作學 農校教科書	新學制初級作物學 農校教科書	新學制中等作物學 業教科書	新學制中等棉作學 業教科書	新學制中等植物育種學 業教科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顧復商務	顏綸澤中華	畢厥民商務	顏綸澤中華	顧復商務	黃紹緒商務	湯惠孫商務	凌昌煥商務	周汝沅中華	馮澤芳中華	徐正鏗中華
同	同	同	十七年六月七日	廿年七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同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十七年九月八日	同
前	前	前	院三二	部一二	前	前	前	院九三	院九〇	前
院三八	院三〇	院三四	院三二	部一二	院九八	院九七	院九六	院九三	院九〇	院二三
同	同	同	二十年六月七日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同	同	同	廿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年九月八日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農業化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農藝化學	同前	一	蔣繼尹 中華	同	前	院二四	同	前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農產製造學	同前	一	包容 中華	同	前	院二六	同	前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土壤學	同前	一	楊炳勛 中華	同	前	院二九	同	前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肥料學	同前	一	蔣繼尹 中華	同	前	院三一	同	前
	新學制初級農校教科書 肥料學	同前	一	陸旋 商務	同	前	院三五	同	前
	新學制初級農校教科書 農產製糖學	同前	一	鄒德謹 商務	同	前	院三九	同	前
森林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林學大意	同前	一	殷良弼 中華	同	前	院二八	同	前
	新學制高級農校教科書 造林學各論	同前	一	李荃 商務	同	前	院三六	同	前
蠶桑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養蠶法	同前	一	王歷農 中華	十七年九月八日	院八九	二十年九月八日		
	桑樹栽培教科書	同前	一	鄭辟疆 商務	同	前	院九一	同	前
	製絲教科書	同前	一	鄭辟疆 商務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院一〇〇	廿年九月十八日		

昆蟲學	昆蟲學	園藝學	農業氣象	病害學	漂染
昆蟲解剖教科書	昆蟲解剖教科書	昆蟲生理教科書	新學制初級園藝學 農校教科書	新學制初級農作物病害學 農校教科書	染色學綱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高中 工業 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鄭辟疆 商務	鄭辟疆 商務	鄭辟疆 商務	倪慰農 中華	陸旋 商務	李文 (譯) 商務
十七年九月八日	十七年九月八日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廿年六月廿三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院九二	院九二	院九九	部一〇〇	院三三	部三三
廿年九月八日	廿年九月八日	廿年九月十八日	廿三年六月廿二日	二十年六月七日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介紹

齊魯大學畢業學生一覽表

文學院二十七名

劉光舉	徐惠溥	馮紹先	朱文長	蔣墨田	王彩珠	闕文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系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系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六	二四	二五	二二	二六	二八	三一						男	男	男	男	男
山東泰安	遼寧海城	山東益都	江蘇寶山	山東陽信	山東蓬萊	福建永定						楊學賢	男	三〇	山東泰安	教育
外國語文	社會經濟	國文	歷史政治	社會經濟	教育	歷史政治						張謩和	男	二七	安徽合肥	國文
鮑家瑞	李萬福	徐慶安	馮國正	金海銅	張謩和	楊學賢						男	男	二七	安徽合肥	國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七	安徽合肥	國文
二三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七	三〇						男	男	二七	安徽合肥	國文
浙江鄞縣	山東濰縣	山東泰安	山東泰安	江西南昌	安徽合肥	山東泰安						男	男	二七	安徽合肥	國文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歷史政治	外國語文	國文	教育						男	男	二七	安徽合肥	國文

介紹

八一

石經校	男	二五	山東泰安	歷史政治	杜廣順	男	三〇	山東新泰	教育
蔡恩尚	男	二八	山西河津	歷史政治	王鳳仁	男	三五	山東汶上	社會經濟
王惠廣	男	二五	河南安陽	教育	張澤芹	女	二六	山東黃縣	教育
趙鳳文	女	二五	河北深縣	教育	陳淑芳	女	二四	遼寧瀋陽	社會經濟
高改芸	女	二六	山西離石	歷史政治	劉仙琴	女	二八	福建閩侯	教育
浦歸正	女	二八	山東福山	社會經濟	姚善粹	女	二八	江蘇鎮江	教育
韻綺琴	女	三〇	山西清源	歷史政治					

理學院十三名

張景芬	女	二七	河北蠡縣	生物	姚慈寧	女	二八	福建邵武	生物
聶至豪	男	三一	山西遼縣	化學	蘇樸生	男	三〇	安徽毫縣	天文算學
霍麟閣	男	二七	山東濟寧	化學	李天乙	男	二八	湖北鍾祥	物理



趙湧溫	男	二四	河北永清	物理	蔣廣煒	男	二五	河北固安	物理
金大雄	男	二四	河北天津	生物	侯傳臣	男	二八	山東寧陽	天文算學
梁傳坡	男	二五	山東東平	物理	劉德峻	男	二八	山東壽光	天文算學
崔瑞貞	女	二四	熱河朝陽	物理					

理學院無線電專科五名

張宗言	男	二四	山東蓬萊		賈孝謙	男	二五	河北武邑	
戴鐵垣	男	二三	河北任邱		譚日冕	男	二四	廣東台山	
王祖維	男	二三	河北景縣						

醫學院二十二名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	----	----	----	----	----	----	----

介紹

張西華	男	二六	山東壽光	章可均	男	三〇	浙江臨海
金茂岳	男	二九	山東泰安	侯純之	男	二七	山東恩縣
徐 鐘	男	二七	河北鉅鹿	徐上達	男	二六	山東掖縣
胡新玉	男	三三	河北濮陽	甄煥昌	男	二六	江蘇江陰
李春瀛	男	三〇	山東恩縣	劉桂林	男	二八	山東泰安
路增輝	男	二八	山西汾陽	馬世駿	男	二八	山西大同
潘惠生	男	二八	福建惠安	蘇聖惠	男	二八	安徽合肥
鄒 銜	男	二七	河北完縣	杜萬亨	男	二八	山西太谷
王清貴	男	二八	山西汾陽	王 濬	男	二五	山東濰縣
王文啟	男	三二	河北大興	章 釗	男	三四	河北天津
周崇德	女	二四	江蘇江寧	唐郁德	女	二四	河北河間